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囡婦科醫院5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xr-fertilit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	5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囡婦科醫院5樓會議室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ichuan Jinxin Fertilit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38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主席)

John G. Wilcox 醫生

董陽先生(首席執行官)

呂蓉女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耿麗紅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方敏先生

胡喆女士

嚴曉晴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靜沙北路30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博士

李建偉先生

王嘯波先生

葉長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呂蓉女士、方敏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建偉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屆滿退任的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呂蓉女士、方敏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發行任何新股份屬合宜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01,852,802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0,370,56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至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新增價值最多為於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購回佔於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38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發

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xr-fertilit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概無股東於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謹啟

2022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上市規則要求)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John G. Wilcox醫生－執行董事

John G. Wilcox醫生，醫學博士，美國婦產科學院院士，59歲，自2018年12月2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在北美地區的臨床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Wilcox醫生自1996年7月起於HRC Medical擔任醫生。於2002年至2008年，彼先後在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擔任自願學院成員、在南加州大學醫學院婦產科擔任臨床助理教授及南加州大學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人員成員。

Wilcox醫生於198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取得生物工程學士學位，於1990年5月取得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彼於1991年獲加利福尼亞醫學委員會發牌在加州行醫及進行手術，並自1999年11月12日起獲美國婦產科學委員會頒授產科及婦科的認證。Wilcox醫生的研究興趣包括生殖健康的重大方面。

Wilcox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彼の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Wilcox醫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2. 董陽先生－執行董事

董陽先生，36歲，自2020年6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18年5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3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的指導。彼自2017年10月起擔任錦欣醫療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彼出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董事。在此之前，於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董先生先後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中國內地及香港出任審計鑒證經理、資本市場交易經理及會計管理諮詢經理。

董先生於2020年3月獲取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3月起成為重慶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彼の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作為本集團之僱員，董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0元，連同董事會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決定，目前將不會就董先生承擔董事之額外責任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於1,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呂蓉女士－執行董事

呂蓉女士，40歲，自2021年12月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在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曾任該院院長，並於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錦欣醫療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此外，彼自2015年5月擔任成都錦欣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21年6月擔任其總經理。彼目前亦為成都錦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錦欣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呂女士除工作經驗外，也出任多個公共機構及醫療協會的不同職務。呂女士於2021年10月起出任國家衛健委能力建設和繼續教育中心現代醫院管理能力建設專家委員會社會辦醫分委會委員，於2021年6月起出任中國醫院協會社會辦醫療機構醫療質量管理評估專家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11月起出任中國醫院協會醫院評審與評價工作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於2016年起連任兩屆政協成都市錦江區委員會委員。

呂女士於2018年8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函授）學位。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彼の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作為本集團之僱員，呂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0元，連同董事會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決定，目前將不會就呂女士承擔董事之額外責任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於3,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方敏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敏先生，43歲，自2018年12月2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的指導。彼自2016年7月起擔任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管理諮詢。於2011年7月加入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投資經理前，彼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期間在波士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方先生於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8）擔任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BPO）董事。方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學，及於2007年6月獲美國斯坦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自彼の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5. 李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48歲，自2021年8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建偉先生是法學博士，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擔任商法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彼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

於2013年至2015年，李先生擔任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此前彼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此外，他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第二及第三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廣州、淄博、北海、鄂爾多斯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

李先生曾負責逾10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項目、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項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亦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此外，李先生曾於《中國法學》、《法學研究》及《新華文摘》等發表超逾160份學術論文。

李先生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果論文獎三等獎。身為法律專家，他曾先後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

司法詮釋(3)、(4)》等。彼亦曾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2011年優秀教師特別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優秀教師獎。

於2015年，李先生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彼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亦擔任中國山水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自彼の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彼每年有權收取薪酬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由董事會釐定。

6. 葉長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51歲，自2019年6月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19年9月起出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出任亞盛醫藥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出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出任牛電科技（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IU）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5月起出任寶尊電商（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ZUN；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最後職位為上海辦事處諮詢服務直屬主管及交易服務主管。

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現更名為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自彼の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彼每年有權收取薪酬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由董事會釐定。

與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將有助彼等提供寶貴意見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推選。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1,852,802股，該等股份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0,185,28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於前述者所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相較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前文所述，董事並未獲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被視為於324,652,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2.98%。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14.42%。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未獲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731,000股股份及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3日	5,731,000	8.93	8.53	50,140,147.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銷購回的股份。

購回乃通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5月	20.80	17.84
6月	22.20	17.06
7月	19.96	11.82
8月	14.94	11.06
9月	14.00	11.50
10月	13.80	10.82
11月	12.30	10.02
12月	10.88	7.97
2022年		
1月	9.08	7.28
2月	9.45	7.57
3月	9.36	4.43
4月	6.55	4.7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7	4.23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囡婦科醫院5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各項均為單獨決議案：
 - A. John G. Wilcox醫生為執行董事；
 - B. 董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呂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方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李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葉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38港仙。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c.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II.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2年5月27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靜沙北路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